

壹、高雄市旗山區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所依據高雄市政府104年度施政綱要，配合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參酌實際需要，編訂104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一、一般行政業務：

- (一)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提高線上簽核比率，以提昇公文行政效率。
- (二) 落實受理人民陳情及申請案件稽催管制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三) 持續宣導市府 24 小時服務專線「1999 高雄萬事通」及對其派工通報事項列管追蹤。
- (四) 落實「單一窗口作業」，以「顧客導向」立場為民服務，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 (五) 發揮人事管理考核及會計審核稽查功能，提高組織行政效能，促進終身學習，照顧員工福利，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 (六) 加強庶務管理、辦理採購發包、電子領投標等作業。
- (七) 辦理政風預防及查處，查訪民意興革意見，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

二、區公所業務：

- (一)民政：辦理地方自治業務、貫徹政令推行，強化調解功能、減少訟源，推廣藝文及民俗活動，活化文化資產、中山老街風華再造，推廣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加強宣導

防災害觀念、災害查報及防災演練，推廣公共衛生、預防保健，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輔導宗教及祭祀公業業務，辦理兵役業務。

(二)社會：推廣社會福利措施，辦理敬老活動及老人乘車、船、捷運優惠等多項福利措施，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確保身心障礙者福利，辦理社會救助，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強照護，結合民間資源、關懷弱勢，辦理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關懷新移民族群，辦理災民收容事宜，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三)經建：加強推行基層建設及綠美化工程，解決民眾交通、巷道排水等環境問題，並加強環境綠美化，營造城鄉多元新風貌，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汛期前加強清疏、災害發生時迅速辦理災修復建工程。

(四)農業：協助輔導農糧生產業務，配合農委會及市府農業局執行野鼠防疫工作、辦理農情調查報告、農機管理、農災補助、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辦理綠美化補植撫育、自然生態保育，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違規使用制止查報與取締工作，山坡地監測管理、土石流防治、野溪治理，農村再生，漁、畜、禽業行政。

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業務	行政管理業務 一、秘書室業務 二、會計業務 三、人事業務 四、政風業務	17,016	含業務費、獎補助費
貳、區公所業務	區政管理業務 一、民政業務 二、社會業務 三、經建業務 四、農業業務	33,825	含業務費、獎補助費、設備及投資
參、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9,970	
肆、人事費	人事費	49,842	本所現職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應變中心加班費
	一般行政人事費	49,483	
	區公所業務人事費	359	
合	計	110,653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壹、一般行政業務 一、秘書室業務 (一) 研究發展	1. 積極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2. 推行為民服務	鼓勵各單位研究創新業務，研議改善工作方式及簡化業務流程，以提高行政效能。 (1) 設置網站信箱及大門前意見箱，主動處理輿情反應、民眾建議。 (2) 設置服務台、志工導引業務服務。 (3) 落實公部門 e 化環境設置，加強 iTaiwan 熱點管理。 (4) 落實單一窗口作業，以顧客導向立場為民服務。 (5) 落實電話禮儀，提升服務水準。	市預算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二) 資訊管理	3. 加強政令宣導	(1) 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宣導本所施政計畫成果。 (2) 運用本所佈告欄、網站，公示施政計畫、政令及成果。 (3) 利用第四台及本所大門外 LED 跑馬燈，廣為宣導最新政訊。 (4) 利用本市「高雄一指通」APP 宣傳本區活動。		
	1. 配合進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	(1) 配合推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縮減公文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無障礙網頁更新維護，提供最新施政資訊。		
	2. 持續推動管理資訊化	(1) 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實施要點」委託電腦公司軟體維護。 (2) 加強資訊管理，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三) 文書管理	1. 文書處理	落實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及尊重著作權措施。 (1)配合市府推動第二代公文線上簽核及提升電子交換比率，提高行政效率。 (2)落實公文書檢核，提高公文書正確性。		
	2. 檔案管理	(1)依「檔案法」及「機密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辦理檔案點收、典藏、查閱、保管、檢調及銷毀作業。 (2)積極推展檔案業務自動化處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 管制考核	1. 特定管制案、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理	(1)加強公文稽催，依限辦理結案及函復陳情人。 (2)主管會報議決事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五) 綜合規劃 (六) 庶務 (財產、廳舍) 管理	2. 1999 派工通報及線上即時服務 彙編施政計畫 1. 財產登記 2. 財產增加	項列管追蹤。 (3) 其他重大案件列管追蹤。 依據市府指示列管追蹤相關案件。 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報府審查。 (1) 財產增減、移動、財產卡管理及電腦系統登帳。 (2) 財產量值統計及財產增減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報表之製作，及定期（不定期）盤點清查財產。 (3) 市有財產管理系統線上作業。 (1) 財產撥入、接收及購置之處理。 (2) 財產之採購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採購完畢並經需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3. 財產經營	求單位驗收完成後，將財產增加單及核銷憑證送會計單位查核確認後，將財產入帳。 (1)房地產等不動產權登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簽證。 (3)房地產（含廳舍）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 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項。 (3)財產稅費及防護保險之處理。		
	5. 財產減損	(1)財產之報損、報廢或撥出之核定。 (2)辦理財產變賣標售事項。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6. 車輛管理與使用	(3)財產各項報表編報。 (1)車輛購置、贈與、移撥及報廢。 (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事宜。 (3)車輛之保險事項。 (4)車輛之調派。 (5)油料之材料、工具報銷。 (6)車輛耗油量月報表之編造。 (7)車輛肇事之處理。		
	7. 車輛保養及修理	(1)車輛檢修報告及經費報銷。 (2)車輛保養及修理事項之處理。		
	8. 職工管理	(1)依據工友管理規定辦理。 (2)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9. 辦公廳舍管理	(1)辦理本所衛生清潔檢查工作。 (2)辦公處所佈置及調整建議。 (3)辦公廳內外環境之綠美化。 (4)辦公廳舍修繕、調整計畫。 (5)加強本所員工配合四省專案及節能減碳工作之查核。		
	10. 宿舍管理	(1)宿舍居住人調離之處理。 (2)宿舍災害之處理。 (3)宿舍增修建之申請與報銷。 (4)宿舍申請登記、保證書簽訂。		
	11. 物品採購	(1)簽辦採購之物品核定。 (2)辦理有關事務物品之採購。 (3)事務機械器具之保管養護。 (4)運動器材之保管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七)出納管理	12. 驗收保管	非消耗性物品登帳。		
	13. 登記與報廢	(1)報廢物品之處理。 (2)物品收支登帳。		
	14. 工程、勞務及財務採購	(1)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2)開標、決標案之簽報。		
	15. 財產變賣之辦理	(1)財產變賣擬議。 (2)變賣結果之簽報。		
	依照規定隨到隨辦	現金（票據）出納保管，與各課室密切協調，依法執行收支，隨時登帳，不積延，數字力求正確，避免錯漏。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二、人事業務			市預算	
(一) 組織編制	配合法規，調適組織人力	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賡續執行員額精簡目標。		
(二) 任免遷調	依「適才適所」原則進用補實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控管員額。 (1)依據人員異動（退休、調職）內陞或外補方式，採公開甄審並經甄審會擇優遴才。 (2)商調其他機關人員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貫徹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政策。	依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暨「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四) 獎懲考核	加強員工平時考核及差勤管理	(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五) 訓練進修	加強訓練進修	員平時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辦理員工平時考核。 (2)各課室主管對屬員實施面談及平時考核並詳加記錄，每年 4 月、8 月、12 月彙整陳首長查閱並列為年終考績暨陞遷依據。 (3)遵照市府有關員工出勤管理規定辦理及建立查勤制度，以加強員工勤惰管理。 (1)加強在職進修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2)遴選符合薦送訓練人員，培育優秀人才。		

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六) 待遇福利	加強辦理各項福利、生活津貼補助	(3)政府或民間舉辦各項研習課程，主動薦送同仁踴躍參加，以達成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要求。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各項補助。 (2)對同仁加給、各項補助等權益事項儘速協助主動辦理。		
(七) 退休撫卹	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並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依規定期限核發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及三節慰問金。 (2)對不適任現職人力切實檢討，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 (3)屆齡退休人員列冊管制，並依規定期限陳報。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八)員工身心健康	加強員工健康自我管理，提供諮商與輔導之資訊	(4)建立退休人員名冊，以確實辦理退休照護。 (5)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公共事務。 (1)推動職員參加健康檢查，並予健檢補助。 (2)配合心理諮商與輔導業務，鼓勵員工參加心理健康諮商訓練，使員工瞭解心理健康與諮商之資源管道。 (3)辦理員工身心健康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宣導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觀念，提昇員工健康自我管理能力。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三、政風業務	(一) 政風預防及查處	1. 廉政工作策略： (1) 防貪：提昇全民反貪意識，落實機關內控管理。 (2) 肅貪：嚴厲打擊貪瀆不法。 (3) 再防貪：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清查弊失風險等再防貪作為。 2. 政風工作原則： (1) 興利優於防弊。 (2) 預防重於查處。 (3) 服務代替干預。 3. 落實「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導正不當之請託、關說、饋贈、飲宴，樹立廉能政府。 4. 強化反貪、防貪、肅貪之專案工作。 5. 利用「廉政平臺」、「廉政志工」探求民	市預算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隱民瘼，透過廉政民意興革意見，提問卷調查，綜整供施政及業務上之參考。 6. 受理民眾陳情檢舉並積極有效查處，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澄清吏治。		
	(二) 廉政會報	1. 檢討機關各課室政風狀況。 2. 檢討業務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3. 表彰廉政優良員工。		
	(三) 安全維護	落實各項專案維護工作，追蹤安全檢查缺失，加強首長維護，妥處陳情請願事件，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四) 公務機密維護	貫徹保密工作，落實資訊安全維護，杜絕違規及洩密情事。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四、主計業務 (一)歲計	1. 單位預算之籌編 2. 預算分配 3. 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辦理	依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就各業務單位工作計畫所需,核實編製年度歲入與歲出預算。 預算完成法定發布或核定保留程序後,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補充規定,參照各業務單位年度工作計畫進度,編製預算(保留)分配表陳報市府核定後付諸實施,並切實監督執行。 視實際業務需要,依照預算法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適時辦理追加(減)	市預算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二)會計	嚴密預算執行，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預算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並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及時辦理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 1. 經費動支簽核應與預算編列用途相符；預算執行應與計畫進度相合，如有落後，促請業務單位注意檢討改進。 2. 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程序辦理。 3. 健全財務秩序，加強財務內控，除嚴格審核各項收支憑證外，不定期實施現金、票據與證券查核等。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計報告；上半年編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三) 統計	辦理各項統計業務，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製半年結算報告，按年編製單位決算。 5. 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核，除採購卡給付項目外，儘速隨到隨辦，完成支付手續，一般以不超過五天為限。 1.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 2.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3.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聯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貳、區公所業務 一、民政業務 (一)自治業務	1. 資深里鄰長獎勵及特優里鄰長表揚 2. 召開里長業務會報及相關座談會 3. 里幹事服勤管理 4. 召開里民大會	依規定辦理資深里鄰長獎勵及特優里鄰長表揚事宜。 依規定召開並將建議案件送請各有關單位辦理。 督導考核里幹事在里服務情形及每星期召開里幹事工作會報以提高工作效率。 依據市府規定調查各里需求，辦理里民大會及其決議案管制。	市預算	
(二)調解業務	組織調解委員會，處理人民申請調解案件	(1)召開調解委員會文化講習。 (2)處理人民申請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糾紛等調解業務，減少訴訟。 (3)劃分調解委員會調解責任區，並會有關機關及各里辦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三) 宗教禮俗	1. 寺廟登記及換證輔導 2. 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教化事業 3. 祭祀公業	公處協助配合聯繫轉介，強化調解功能。 依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頒定辦法辦理。 依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頒定辦法辦理。 依祭祀公業條例、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等事項。		
(四) 地政業務	1. 確保三七五減租之成果，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1)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耕地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等事項。 (2) 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清理耕地三七五租約，遇有租約資料與實情不符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五) 文教業務		部分，則後續依有關規定辦理。 (3) 調解會議決議內容應具體明確，會議紀錄（含筆錄）報市府備查。 (4) 經調解成立案件函報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發給證明書，調解不成立案件移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5) 如遇天災時，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歉收情形，並議定減租辦理，陳報市府。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查報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國民義務教育	(1) 適齡兒童通知入學。 (2) 辦理應屆優秀畢業生獎勵。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六) 民防業務		(3)落實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強迫入學事宜。		
	2. 各項社教活動	(1)辦理各項藝文、慶典活動及配合辦理上級交辦之藝文活動。 (2)社教資源宣導。		
	1. 組訓督導	(1)辦理民防團隊編組及異動管理。 (2)常年訓練每年辦理召訓一次。 (3)推行全民國防教育與宣導。		
	2. 民情防護	(1)加強防空避難設備維護保養。 (2)推行全民防護訓練與宣導。		
	3. 春安工作	推行守望相助，由公寓大廈、里、社區組成守望相助工作隊，維護社區內治安等各項自治工作。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七) 役政業務	4. 防火宣傳	製作各種災害宣導標語、告示牌，擴大防火宣導。		
	5. 災害防救	(1)天然災害防救宣導。 (2)分級開設災防應變中心並編組任務分工，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3)針對易淹水地區之民眾，建置保全名冊，作為優先撤離之準備。 (4)視災情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工作。		
	1. 兵役征集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軍種兵科抽籤及役男入營。		
	2. 兵役勤務	依據內政部訂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在營軍人貧困徵屬列級扶助。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八) 原住民生活輔導	3. 後備軍人及替代備役管理 改善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就業	(1)辦理後備軍人列管及轉免役。 (2)替代備役列管。 (1)配合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專門人才獎勵、購屋補助、整修建住宅補助及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國宅配售、法律服務、協助解決生活上所遭遇之困境，使其獲得實質之照顧。 (2)積極鼓勵原住民青年參加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提升生活水準。 (3)宣導原住民登記族別，提升族別註記率。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九) 環境衛生	市容整頓	(4)輔導原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障醫療權益。 (5)輔導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 (1)整合各機關單位加強里鄰環境之清潔維護工作，含道路清潔、髒亂死角及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列管公廁清潔維護、安全島及綠地雜草整理、空地管理、廢棄車輛及小廣告清除等。 (2)轄內道路交通之違規營業攤販、人行道及騎樓佔用、路旁障礙等查報工作。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十)婦女參與	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1)鼓勵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 (2)推動婦女政策、性別平等、婦女保護，協助推動婦權社會參與小組決議事項。		
(十一)公職人員選舉	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等選舉工作。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醫療防疫保健	1. 醫療防疫保健工作及疫苗接種 2. 登革熱防治暨宣導	(1)協助衛生單位推行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工作。 (2)鼓勵市民按時接受各項疫苗接種。 (1)每月定期召開登革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會議，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 (2)輔導各里成立環境整頓或環境改造相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關工作之志工隊。 (3)規劃辦理里鄰長登革熱研習會及社區民眾登革熱衛教宣導。 (4)請里幹事查報各轄區破損空屋並函報各權管單位。 (5)病媒蚊調查布氏指數三級以上里段，於3-7日內動員清除孳生源工作（落實三級大掃除、四級大掃蕩）。 (6)協調各權責機關根本處理轄區內積水地下室、破損空屋、髒亂空地、廢輪胎廠、回收場、陽性水溝、大型隱藏性孳生源。 (7)落實大雨後48小時七大列管點複查及登革熱防治工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3. 有效預防流感感染	作。 (1)於流感大流行時，配合衛生單位執行轄區臨時集中收治隔離場所防治措施。 (2)利用各種集會協助宣導市民接種流感疫苗及流感防治措施。 (3)配合衛生單位辦理流感種子教師與防疫志工組隊培訓。		
	4. 愛滋病及結核病防治宣導	(1)利用各種集會協助宣導愛滋病、結核病防治及七分篩檢表。 (2)鼓勵市民利用轄區衛生所資源，接受愛滋病毒篩檢。 (3)協助經濟弱勢者參與 X 光巡檢活動。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5. 老人免費裝假牙服務	(1)配合衛生單位強化轄區內里長、里幹事推動「老人免費裝假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結合社區資源宣導「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		
	6. 預防食品中毒 5 要及認識食品風險	(1)協助宣導預防食品中毒 5 原則：要洗手、要清潔、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要低溫保存。 (2)協助宣導民眾均衡攝取各類新鮮食物，減少因攝取大量單一食物而提高特定汙染物質之風險。		
	7. 社區健康營造	結合社區組織、團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8.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1)配合衛生單位針對轄區內里長、里幹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事辦理自殺防治 守門人訓練，落實 守門人功能，訓練 成果累計達轄區里 數 80%以上。 (2)利用行政資源及各 項集會協助推動安 心專線： 「0800788995」。		
	9. 高風險通報	落實社區內自殺高風 險個案之發掘、關懷、 轉介及通報。		
	10. 反毒專線宣 導	協助宣導法務部藥頭 檢舉專線 0800024099*2 及 24 小 時不打烊免付費戒毒 成功專線 0800770885(請請你、 幫幫我)。		
	11. 檳榔危害防 制及癌症防 治宣導	(1)於跑馬燈或 LED 看板播放「檳榔子 本身就是致癌物， 即使不加紅灰、白 灰、老花、老葉等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12. 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添加物，嚼它就是會致癌」及「政府提供免費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四項癌症篩檢，符合篩檢資格民眾請洽各區衛生所」。 (2)協助本市衛生所辦理癌症防治篩檢工作。 (1)協助發掘及通報社區有長期照顧需求個案。 (2)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二、社政業務 (一) 社會福利	1、辦理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 2、辦理乘車船、捷運優惠記名卡	(1)依據社會局建置之重陽禮金撥付系統提供 65 歲以上（60-64 歲原住民）老人名冊，辦理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 (2)結合機關學校、各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機構、團體，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敬老聯歡餐會或園遊會活動。 (3)配合市政府辦理百歲人瑞訪視慰問活動。 (4)配合市政府辦理老人金婚、鑽石婚、白金婚典禮活動，鼓勵轄區內符合資格老人夫婦參加。 受理本區列冊低收入戶內 2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	市預算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3、辦理老人參加全民健保 4、加強推動老人社區化照顧服務 5、經營管理維護老人活動場所	學生、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辦理乘車、船、捷運優惠記名卡。辦理區籍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事宜。 (1)運用社區資源，發揮守望相助，辦理社區老人照顧服務。 (2)結合社區資源宣導長期照顧服務。 (3)協助通報轄區失能老人致力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4)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 (5)連結老人福利慈善機構增強社區關懷資源。 (1)委託民間機構、團體經營管理維護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6、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活化老人活動場所，辦理老人文康、休閒、進修、講座等活動。 (3)充實老人活動場所康樂器材及安全設施。 (1)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存款及不動產價值符合一定金額規定者，每月發放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經核定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於月底發放。 (3)經核准發放之生活津貼採郵局金融劃撥方式辦理，由社會局統一發放。		
	7、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轉社會局審核撥款。		
	8、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	申請案件及年度複查案件之受理、調查、審核、通知及建檔，辦理活動宣導，及對欠費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助之申請 9、促進老人福利	保險人進行訪視作業。 (1)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置養護。 (2)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①年滿65歲②設籍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10、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	(1)發放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2)對符合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者，核發證明書。 (3)受理2歲以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並按月發放。		
	11、確保身心障礙者福利	(1)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申請、手冊或證明製作及發放、通知後續鑑定等相關工作，使身心障礙者享有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所規定之福利。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2)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並由社會局統一按月發放。 (3)受理身心障礙者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申請。 (4)受理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5)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申請。 (6)身心障礙人口基本資料、鑑定表掃描及建檔，以利民眾查調申請。 (7)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由區公所受理申請，轉社會局審核撥款。 (8)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 (9)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依照申請人的「身心障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1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礙程度、類別、照顧人力、經濟狀況、設籍時間、年齡及申請時間」分別積分候缺。 (1)受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與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及教育補助證明等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2)受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13、健康保險	(1)辦理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加、退保手續。 (2)6 類地區人口全民健保。		
	14、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與初審，函送社會局複審及核定。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二) 社會救助	15、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16、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送社會局複審、核定。		
	1、低收入戶核定及照顧	(1)受理低收入申請，經調查、核定後，依核定類別列冊照顧。 (2)按月發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子女補助、高中以上就學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由社會局撥款) (3)辦理本區慈善團體於佳節期間捐贈低收入戶慰問款及民生物資。 (4)依本市急難救助辦法輔導轄區生活陷困民眾申辦急難救助，並視實際急難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2、中低收入戶核定	狀況評估層轉內政部申請急難救助。 (5)協助街友查報並通報轉介收容安置。 (6)列冊者可接受就業輔導。 (1)受理中低收入戶核定申請，經調查、核定後，給予健保費減免，持身障手冊或證明者，按月由社會局核撥身障補助。 (2)高中職以上持中低收入戶證明，可向學校申請減免學雜費。 (3)列冊者可接受就業輔導。		
	3、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受理申請，經調查、核定後，列冊補助。		
	4、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	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因罹患慢性疾病、癱瘓重病長期臥病在床且親友無法照顧者，陳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三) 急難救助	5、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報社會局協助其安置養護機構。 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全民健保，自就醫起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且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陳報社會局核定補助。		
	6、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市民，經醫生診斷需 24 小時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者，陳報社會局核定補助。		
	協助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1) 針對遭遇急難事由生活陷困者，依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提供關懷救助金。 (2) 針對不符救助規定個案，生活困難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四)災害急救	辦理災害防救事宜	者，轉介慈善單位予以救助。 (3)結合慈善單位不定期給予弱勢邊緣戶，提供物資協助。 (1)符合救濟標準者，依照規定發給救助金並報社會局。 (2)災情嚴重者，無家可歸眾多時，開設收容救濟站予以收容救濟。 (3)結合社區志工支援災害救助人力，定期辦理培訓，於災害發生時，依分組配合任務調派。 (4)定期查核本區災民收容所，確認各災民收容所安全及準備情形。 (5)定期盤查本所備用物資，每年年初與廠商簽立物資協定，以利災時物資整備調度。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五)社區發展	1. 加強推行社區發展工作 2. 推動社造業務	(1)輔導籌組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 (3)輔導社區推展社區福利活動。 (4)輔導辦理建立社區特色之社區活動。 (5)輔導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運用與管理並定期（一年）查核存款情形。 (1)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小組，整合本區團體，提出社造推動構想，彙編社區資源調查成果，編印資源調查手冊。 (2)輔導社區辦理培訓研習及文化活動。 (3)辦理社區嘉年華活動，宣導社區營造觀念。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三、經建業務 (一) 各項工程	1、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2、水利工程 3. 興建、修復及綠化等項工程 4、緊急搶修災害工程 5、災修工程	依據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執行 6 公尺以下道路路面與排水溝新設、改建及維護。 (1) 中小排水維護、新建、修建及計畫提報。 (2) 雨水下水道、側溝維護、新建、修建及計畫提報。 旗山地區道路排水改善及綠美化工程。 辦理 104 年度本區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災修工程案件提報及執行。	市預算 高屏溪流域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 工務局、農業局、水利局委託	
(二) 道路養護	道路及排水之建設維護管理清疏	區內道路及雨水下水道、社區排水工程養護、清疏。	工務局及水利局委託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三)交通管理業務	體育場管理	體育場維護整理及水電、設施維修。	體育處委託	
(四)稅務工作	協辦稅務事宜	(1)配合財稅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稅務宣導。 (2)財產稅（房屋稅、地價稅）補單事宜。		
四、農業業務 農業推廣 與水土保持	1.糧食生產 2.農情調查 3.野鼠防治 4.農業天然災害 5.農機管理 6.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7.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8.育林管理	一、二期休耕轉作調查。 田間作物面積產量調查。 野鼠毒餌投擲。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補助。 核發農機使用證及免稅油卡。 依法令規定勘查核辦。 依法令規定勘查核辦 綠美化補植撫育、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農委會 市預算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9.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10. 水土保持 11. 農村再生業務 12. 漁業行政 13. 畜禽業行政	依法令規定勘查核辦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違規使用制止查巡工作、山坡地監測管理、土石流防治、野溪治理及農路維護。 配合市府辦理農村再生有關業務。 (1)內陸魚塭面積產量調查。 (2)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受理。 (1)畜、禽業面積產量調查。 (2)畜、禽業登記證申請受理。		